

债券代码：112648.SZ 债券简称：18 桂投 0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第二次）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发行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8 桂投 01”），根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的票面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二、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8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7日）票面利率为5.87%，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21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的票面利率。最终票面利率调整情况请以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桂投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准。

三、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若本期债券投资人对发行人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有任何建议，请通过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式与发行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

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并沟通回售意愿。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联系人：黄智

联系电话：18677082558

2、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毛会贞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公告（第二次）》盖章页)

